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基正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立榮租賃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青風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井琪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31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32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33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34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3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4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5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6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07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08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9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0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1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
13 定，自民國113年7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
14 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
15 院於114年1月23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3司執消債更121號
16 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
17 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8 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
20 而視為同意。上開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21 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
22 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94.83%(兆豐國際商
2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2%+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
24 57%+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8.27%+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5.
25 5%+立榮租賃有限公司2.5%+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
26 44%+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9.42%+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 0.62%+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9%=94.8
28 3%)，有上開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
29 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30 三、經查：

31 (一)債務人陳稱其為獨資商號登杉水電行之負責人，每月淨收入

01 約新台幣(下同)27,000元，業據其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及營
02 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為證，堪信屬實，爰以27,000元作
03 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0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07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08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09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10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
11 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健保
12 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5,000元，雖未提
13 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
14 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
15 應屬可採。其次，本件債務人陳報目前扶養其女（97年
16 生），其女尚就在學中，112年申報所得為0元，名下亦無財
17 產，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及其
18 配偶共同負擔，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在
19 卷可佐。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核算
20 標準，債務人應負擔其女之扶養費為每月9,309元($18618 \div 2$
21 $= 9309$)，惟債務人陳稱其僅負擔8,000元，亦屬可採，爰以
22 每月8,000元列計其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

23 (三)債務人名下財產如附表二所示，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4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相關保險公司回
25 函、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26 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保結消字第1130021830號函、土地
27 登記公務用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附卷可稽。債務人每月收入
28 27,000元，扣除必要生活必要費用15,000元及扶養費8,000
29 元，僅餘4,000元($00000 - 00000 - 0000 = 4000$)，惟債務人
30 同意將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攤提入更生方案，則堪認更生方
31 案有履行可能，而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又無消債
02 條例第63條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併就債務人
03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
04 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09 附表一：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10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13,494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43.58%。				
5. 債務總金額：2,229,327元。				
6. 清償總金額：971,568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16	297	21,384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36	177	12,744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47	254	18,288

(續上頁)

01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477	3,181	229,032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9	147	10,584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07,262	2,465	177,480
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1,305	4,790	344,880
8	立榮租賃有限公司	55,657	337	24,264
9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4,457	329	23,688
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271	91,512
1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919	84	6,048
12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12	162	11,664
總計		2,229,327	13,494	971,568

02
03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

編號	財產	價值	備註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30,870元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元	已逾3年使用年限,堪認幾無清算價值

	(108年出廠)		
3	對第三人林亭均之債權	50,000元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297號債權憑證
4	以受益人身分得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保險給付	467,109元	民國112年4月24日及25日領取共636,909元，扣除喪葬費169,800元，餘467,109元
5	土地	185,566元	債務人於112年3月7日將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贈與受益人蔡晏甄，並於同年月25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依113年公告現值核算，上開土地共值185,566元〔(5399.85 + 127.24 + 60.79 + 199.23)×1100×555÷23601 = 149698，2079.83×1100×370÷23601 = 35868，149698 + 35868 = 185566〕
合計		733,545元	

附表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應有部 分 比 例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1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	848	5,399.85	23601分之555
2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	849	127.24	23601分之555
3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	910	60.79	23601分之555
4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	917	2,079.83	23601分之370
5	屏東縣	林邊鄉	內庄	921	199.23	23601分之555